（上接C1版）

2023年4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3.5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63.5000万股“索辰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4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4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4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4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4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4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4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4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678.1345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4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27号楼

联系人：谢蓉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海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97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发行人与前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一）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1,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索辰科技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03.02	8,245.00	8,245.00	1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245.00	8,245.00	10.00%	—

共16人参与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灏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36.39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2	王普勇	副总经理、董事	730.00	8.85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3	谢蓉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70.00	5.70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4	毛为喆	董事、IT部经理	260.00	3.1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5	贾钧元	监事会主席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6	原力	监事	400.00	4.8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7	杜莉	财务负责人	265.00	3.21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8	张金美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0	18.19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9	陈安驰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00.00	4.8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0	蒋光南	研发中心总师	300.00	3.64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1	叶军	高级咨询顾问	200.00	2.43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2	张颖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	1.82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3	张弛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0.00	1.82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4	穆学栋	大客户经理	120.00	1.46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5	李季	研发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北京
16	钟策	研发一部副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合计			8,245.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4月3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索辰北京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简称，索辰北京为发行人分公司。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及索辰科技资管计划。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一）海通创投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相关承诺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及《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已于2023年3月9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索辰科技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索辰科技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及《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51.667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0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245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2、限售期限

根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资已承诺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索辰科技资管计划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通创投、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索辰科技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天龙**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常睿豪**

2023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2023年3月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3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文注册同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33.34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51.667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51.6670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0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245.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实施细则》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4月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51.667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0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245.00万元。

（四）配售条件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3月3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4月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布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0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2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8,245.0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ZH752，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9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6人参与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陈灏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36.39%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2	王普勇	副总经理、董事	730.00	8.85%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3	谢蓉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70.00	5.70%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4	毛为喆	董事、IT部经理	260.00	3.1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5	贾钧元	监事会主席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6	原力	监事	400.00	4.8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7	杜莉	财务负责人	265.00	3.21%	高级管理人员	索辰科技
8	张金美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0	18.19%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9	陈安驰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00.00	4.85%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0	蒋光南	研发中心总师	300.00	3.64%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1	叶军	高级咨询顾问	200.00	2.43%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2	张颖	高级咨询顾问	150.00	1.82%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3	张弛	高级研发工程师	150.00	1.82%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4	穆学栋	大客户经理	120.00	1.46%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15	李季	研发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北京
16	钟策	研发一部副总监	100.00	1.21%	核心员工	索辰科技
合计			8,245.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索辰北京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简称，索辰北京为发行人分公司。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23日索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